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20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-03 地块和 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-04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-03 地块和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-04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13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-03 地块和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-04 地块规划修改意见。相关地块规划修改及技术指标如下：

一、关于河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8-03 地块

0308-03 地块位于中心城区河西片区规划三街（尧天大街）与规划十路交叉口东北角，东至场中街、南至规划十路、西至尧天大街、北至规划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 3.97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。

本次规划修改将 0308-03 地块分为 0308-03a 和 0308-03b 两个地块，修改后的规划条件为：

1. 0308-03a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用地面积 0.4 公顷，

绿地率不小于 90%；

2. 0308-03b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,用地面积 3.57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9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二、关于南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-04 地块

B03-04 地块位于临汾市南机场片区,北侧为横八路,南侧为汽车 4S 店,西侧为秦蜀路(鼓楼南大街),东侧为空地、与南机场相邻,用地面积 1.06 公顷,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。

本次规划修改将 B03-04 地块 0.03 公顷调整至东侧相邻的 B03-07 地块,修改后的规划条件为:

B03-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,用地面积为 1.03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1.5,绿地率不小于 30%,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,建筑限高 18 米,可兼容 10%商业用地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,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